



機電工程署學徒協會

EMSD Apprentices Association

第十七屆週年會議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時間：下午6時00分至7時30分

地點：機電工程署總部4樓互動學習中心A及B室

本屆週年大會將有以下四條會章修定

1. 會章第3條3.1(甲) - 入會資格，限於前工務局轄下各部門或機電工程署接受電氣、機械、空氣調節、屋宇裝備、汽車、電子、**資訊科技** (新加入)或相關行業訓練的學徒。
2. 會章第3條3.1(乙) - 會員，前工務局轄下各部門或機電工程署接受電氣、機械、空氣調節、屋宇裝備、汽車、電子、**資訊科技** (新加入)或相關行業訓練的學徒(包括退休人士、在職的技術專才及學徒。)
3. 會章第5條5.11(甲) - 會員會議，會員提出之訴求理事會未能圓滿解決時，會議由秘書為會員召開及將議程記錄在案，並須於會議召開前 14 日內通知會員出席，法定人數為 ~~20~~ **21** 人，人數不足時會議取消，秘書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，會議時限由參與會員決定，會員會議會在有需要時召開。
4. 會章第7條7.2(甲) - 理事會的組成，理事會設理事 ~~20~~ **21** 人，每兩年進行改選，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。在理事會中，按票數多寡順序選出相應職位。